

正 本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  
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  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。

主任委員 **郭芳煜**